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鑫磊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3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71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9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3倍。

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开山股份	300257.SZ	0.3056	0.2784	15.16	49.61	54.44
东亚机械	301028.SZ	0.4771	0.4351	9.22	19.32	21.19
鲍斯股份	300441.SZ	0.4051	0.3658	5.75	14.19	15.72
汉钟精机	002158.SZ	0.9107	0.8526	24.93	27.37	29.24
欧圣电气	301187.SZ	0.6349	0.5743	17.38	27.37	30.26
山东章鼓	002598.SZ	0.3362	0.3184	11.82	35.16	37.12
金通灵	300091.SZ	0.0133	0.0118	3.64	272.90	308.81
磁谷科技	688448.SH	0.8386	0.6495	24.22	28.88	37.29
平均值(剔除金通灵)					28.84	32.1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金通灵)。

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65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T-3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3倍,超出幅度为96.61%,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以保持产品合理的利润空间。对于螺杆机、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由于产品销售以国内客户为主,且客户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从下单到订单执行完毕的周期短,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及时的将原材价格上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对于活塞机产品,主要以境外ODM业务模式开展,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客户活塞机订单通常具有单笔台数多、金额大的特点,大额订单通常会在约定发货期前2-6个月签订,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签订时点的原材料价格情况加成合理毛利进行报价;由于活塞机大额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且通常不会变更已签订订单的执行价格,因此公司承担的后续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相对较大。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活塞机营业成本影响约为1,583.09万元,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约为-858.44万元,前述两因素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075.30万元。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8,114.60万元,较2020年增长21.5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614.42万元,较2020年增长19.60%。因原材料价格已企稳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2022年1-6月活塞机毛利率已回归通常水平,尽管公司活塞机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但若原材料价格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朝有利方向变动,同样将提高公司活塞机毛利率,因此2021年原材料价格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双重打击的情况系特殊情况,预计未来活塞机毛利率平均将保持在通常水平。因此,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8,114.6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614.42万元,对应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PE为42.67倍,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T-3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3倍,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线齐全,涵盖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三大流体板块。凭借核心技术的储备以及持续的创新活动,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并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持续满足下游产业对于空气动力设备高可靠性、高能效、低噪音、高清洁度等的需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在功能、性能和成本相兼顾的前提下形成了高、中、低配的多个产品系列。公司于创立初期自主研发了小型活塞式空压机,是国内早期进行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研发和制造的公司之一;此后,公司在空气动力领域横向扩展业务范围,成功研发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通过创新、创造活动,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成为行业内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拥有多样化的产品线,而可比公司通常只拥有单一流体板块的产品,多样化的产品线能扩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线可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同时,多样化的产品线也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活塞机、螺杆机、离心鼓风机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即使某一应用领域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较小。因此,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具备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技术成果。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依托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拥有277项境内外专利,参与制定了空气压缩机相关的2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及2项团体标准,形成了以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三元流叶轮设计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为代表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已在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创新性,能效指标达到或超过行业水平,相关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收入由639.13万元提高至8,314.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60.67%;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离心鼓风机收入占比由1.11%提高至16.26%。随着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9年的21.51%提高至2022年1-6月的25.24%,涨幅为17.34%。相对于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及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高端鼓风机如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离心式鼓风机具有占地空间小、高效节能、运行平稳、噪声低、清洁无油、运维成本低等优势,产品附加值高,随着国内分布式能源、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鼓风机需求增长,终端客户需求较广。近年来高端离心鼓风机的国产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其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离心式鼓风机整机价格的下降将带动国产离心鼓风机普及率快速上升。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高端离心式鼓风机将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终端客户需求较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国内整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传统鼓风机产品。公司已推出新型的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因此,随着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第四,公司掌握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大部分为自制,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主要零部件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的企业,同时公司引进了MAZAK数控机床、KAPP转子磨床加工中心、德国LEITIZ三坐标测量仪、ABB机器人等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保障公司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具备了包括主机、电机、压力容器等核心部件以及整机的自主生产能力,为产品品质控制、供货能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除了能够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有效控制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外,也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控制生产成本、增厚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第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到国内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小型活塞式空压机领域,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贸易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要的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出口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已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包括欧盟的CE认证和德国的GS认证,加拿大、美国ETL认证等,其中压力容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美国ASME认证和NB注册等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在螺杆式空压机领域,凭借节能环保、性价比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螺杆式空压机生产厂商。在离心式鼓风机领域,公司产品在2019年进入市场后,已经积累了如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优秀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形成了以江苏、山东、浙江、广东等省为中心的销售区域,构建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为公司OBM直销、OBM经销、ODM多种销售模式提供稳定的销售来源,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稳定性和竞争力。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78号

联系人:金丹君

电话:0576-86901256

传真:0576-8690125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许伟功、宋文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层

电话:021-20235882

传真:021-20235657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达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45.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4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8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66584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02
末“4”位数	2128,4628,7128,9628
末“5”位数	24393,44393,64393,84393,04393,09191
末“6”位数	830989,630989,430989,230989,030989,576798
末“7”位数	5067158,7067158,9067158,3067158,1067158
末“8”位数	05846287,18346287,30846287,43346287,55846287,68346287,80846287,933462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8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8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1,8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4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辛艳敏	辛艳敏	A784171873	8.25	720
2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天禄一号私募基金	B881458310	8.25	720
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881946148	8.25	72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睿远私募基金	B882169647	8.25	72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获配比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148,690	30.49%	16,795,779	0.07816753%	51.7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69,280	16.59%	7,299,880	0.06243056%	22.51%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3,729,480	52.92%	8,334,341	0.02234719%	25.70%
合计	7,047,450	100.00%	32,430,000	0.04601664%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7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2、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837

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暂停民生银行渠道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业务仅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提高德邦景颐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德邦景颐债券 A,基金代码:003176;德邦景颐债券 C,基金代码:003177)于2023年01月16日发生C类份额下的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01月16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大额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7倍,“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1倍,“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4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3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08.SH	牧高笛	60.43	0.9241	65.39
605080.SH	浙江自然	46.19	1.9646	23.51
002489.SZ	浙江永强	3.72	0.0575	64.66
300577.SZ	开润股份	16.30	0.4006	40.69
算数平均值				48.5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0日。

2、上表中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3年1月10日总股本计算。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48.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且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1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通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

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1,211.1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 1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1-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 A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64	970065	970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9 日暂停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